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Books For Account Major's Main
Subjects In The 21st Century Senior Education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Enterprise

金融企业会计

主审◎朱海林

主编◎潘丽娟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实务应用指南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count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金融企业会计

主编：王树强 副主编：王树强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主 审 朱海林

主 编 潘丽娟

副主编 丁贵英

编 委 李晓红 王 妍 韩雪莲 王海英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14章,主要包括金融企业会计概述、基本核算方法、吸收存款业务的核算、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核算、外汇业务核算、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损益的核算、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等。本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业务及基本方法,力求达到从实务出发,注重应用性,既反映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现状,又注重借鉴国际金融业会计惯例;既着眼于传统金融企业业务,又关注新兴业务会计;既注重会计核算,又注重会计管理。

© 潘丽娟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潘丽娟主编. 一大连:大连出版社,2007.5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80684-513-4

I. 金... II. 潘...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6246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魏 悦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金东秀
责任校对:刘春艳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20.125
字 数:260千字

出版时间:2007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84-513-4
定 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 审稿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明辉 大连出版社社长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海林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处长 博士
汤谷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鸣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献中 暨南大学会计系主任 博士生导师
杨周南 财政部科研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孟 焰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葛家澍 厦门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 丁增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 副教授
于 强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会计系主任 副教授
王 觉 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陈 度 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李厚骥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周文根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杨文兰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 教授
俞校明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系主任 副教授
满红霞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业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生力军,在培养基层一线所需要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方面,展现出独有的优势。

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我们以2006年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为契机,组织全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及相关专业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一线教师及有关专家,在研究和总结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体系,编写了本套教材,以供高职高专会计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

本套教材依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精神,树立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职教新观念,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如下特点:

1. 实用性。教材在知识结构、难易程度、语言表达等方面均力求符合高职高专学生培养规格和教学特点,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兼顾可操作性,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能力,同时结合案例分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其中也包括准则制定者担任教材的主审人,他们高屋建瓴,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对教材作了总体把握和规划,使本套教材更具有权威性和前瞻性。

3. 针对性。教材针对高职高专教师的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学习特点,设置了学习目标、实例专栏、本章小结、本章重点、本章难点、思考题等板块,在每章节中穿插了知识链接,整个结构条理清晰、语言通俗易懂,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和实际操作能力。

由于改革创新层出不穷,需要探究的问题也在不断出现,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也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以便今后更好地改进和提高。

大连出版社

2007.3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全面开放,大批的国外金融机构登陆中国,他们趋向混业经营的模式和理念给我们以启发,我国金融业正面临着极大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挑战。金融企业会计业务及核算方法、规范也随着金融业务的创新及科技手段的发展不断变化,亟待广大财会人员去掌握,金融企业会计是高职高专院校金融、会计专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本书正是为了适应专业教学的需要,结合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写的。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紧紧围绕新的会计准则及实施指南,在充分借鉴一些优秀金融企业会计、银行会计教材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业务及基本方法,力求达到:从实务出发,注重应用性;既反映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现状,又注重借鉴国际金融业会计惯例;既着眼于传统金融企业业务,又关注新兴业务会计;既注重会计核算,又注重会计管理,使我们培养的学生既能具备和掌握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行业行为规范,又能具备创新精神、实事求是的学风和与人合作的良好品质。

本教材由朱海林担任主审,潘丽娟担任主编,丁贵英担任副主编。具体的编写情况: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潘丽娟(第2、3、4章)、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丁贵英(1、6、7、9章)、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李晓红(第5、11章)、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王妍(第10章)、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韩雪莲(第8、12章)、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王海英(第13、14章)。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 and 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差错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7)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2)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	(15)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20)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0)
第二节 记账方法	(2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6)
第四节 会计账簿及账务组织	(32)
第三章 吸收存款业务的核算	(42)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2)
第二节 吸收存款业务的核算	(44)
第三节 吸收存款利息的核算	(57)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65)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65)
第二节 贷款业务核算	(67)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核算	(79)
第四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82)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84)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88)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核算	(90)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的核算	(106)

第六章 外汇业务核算	(125)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25)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30)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3)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37)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4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46)
第二节 金融企业同业往来的核算	(1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部往来业务的核算	(160)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170)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70)
第二节 证券经纪公司业务的核算	(173)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79)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83)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88)
第九章 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19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193)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94)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01)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08)
第十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217)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217)
第二节 委托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19)
第三节 信托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22)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25)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33)
第十一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38)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38)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	(240)
第三节 租赁业务核算	(242)

第十二章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253)
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概述	(253)
第二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	(254)
第三节	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核算	(259)
第十三章	损益的核算	(270)
第一节	损益业务概述	(270)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271)
第三节	费用的核算	(277)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2)
第十四章	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	(293)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9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5)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资金融通的经济实体,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会计处理的特殊性。本章介绍了金融企业及其特征,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含义、特征、对象和信息质量要求以及会计工作组织。通过学习本章,让学生了解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会计的含义,在此基础上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和特点,明确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进而掌握如何组织和开展金融企业会计工作。

第一节 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是资金融通的总称。金融配置的是资金生产要素资源,使资金生产要素从盈余部门流入需求部门。邓小平曾说过:“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招棋活,全盘皆活。”由于金融资源是经济资源的货币化形式,资金流动不仅仅是资金要素的再分配,也同时反映了其他经济资源的配置结构,并通过资金配置引导其他要素资源的配置。而在配置资源过程中主要的参与主体就是金融机构,所以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

金融机构是个体系,它是金融体系的主体。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

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是金融机构最典型的形态,在整个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有支配性地位。在我国,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又叫金融性公司,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其职能集中表现为“一个强化、一个转换和两个增加”。

“一个强化”,即强化与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有关的职能。“一个转换”,即转换实施对金融业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方式。“两个增加”,即增加反洗钱和信贷征信业两个管理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实施金融宏观调控、保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转账结算等金融业务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它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主要经营如下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我国目前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国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区域辐射和鲜明个性化的商业银行体(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徽商银行等)及城市商业银行。

3.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我国政策性银行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产生的。自1994年以来,我国相继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均直属国务院领导,由国家财政全额拨付资本金。从总体运行情况看,三家政策性银行在贯彻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经济的增长中发挥了特殊的职能作用。

4.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企业。它是合理分配和使用社会保障基金,使其增值保值,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金融机构。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一般所说的保险是指商业保险。所谓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并进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已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一批农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继设立,专业性保险机构从无到有,再保险市场主体数量逐步增加,中介市场发展迅速,寿险新型产品、银行保险等迅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电话销售、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不断涌现。

5.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它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种,是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法定组织形式。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必须是依照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从它成立时起就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管理,以使证券公司能够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产权清晰、风险自负、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担负起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责任。

我国证券公司有综合类的证券公司和经纪类的证券公司。综合类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等。经纪类的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6.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未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投资”字样。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准入条件较严,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且其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程序都必须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信托投资公司)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的目的而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概括地说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7.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承担用于生产、科教文卫、旅游、交通运输设备等动产、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业务的公司。

租赁业务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实物租赁公司,一类是金融租赁公司。两类公司的区别点主要在于,前者最终只转移使用权,后者最终要转移所有权。因此,金融租赁公司实际是一家金融机构,与银行不同在于,银行贷款给企业,企业用于购买设备,先付息后归还本金;金融租赁公司是先购买设备,再将设备租赁给企业,企业付租赁费,比如付五年的租赁费,五年租赁费的总和等于基金加利息。

8.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形成其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目前,我国有4家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接收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

从金融机构经营的目标来看,金融机构也可分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凡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标,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活动的金融机构均是商业性金融

机构,也叫金融企业;凡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就称为政策性金融机构。

由此可见,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资金融通的经济实体,具体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

需特别指出的是,加入 WTO 以后,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力度是空前的。在按 WTO 规则分类的 160 多个服务贸易部门中,中国已经开放了 104 个,接近发达成员国的平均水平(108 个)。在包括金融在内的诸多重要服务部门,中国严格履行了加入承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准入机会。随着加入 WTO 承诺的履行,境外银行、证券、保险经营机构陆续进入中国,通过建立合资、独资、分支机构或投资参股等各种方式全面开展金融业务。

在银行业方面,截至 2006 年 5 月底,已有 71 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 197 家营业性机构,并可在 25 个城市开办人民币业务。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外资金融机构已在我国设立 7 家汽车金融公司,3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进程也在稳步加快。

在证券业方面,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已设立合资证券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合资证券公司 7 家,上海、深圳从事 A 股交易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分别达到 39 家和 19 家,有 42 家境外机构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

在保险业方面,截至 2005 年年底,在中国保险市场的 82 家保险公司中,外资保险公司已占半壁江山,达到 41 家,分支机构接近 400 家。

(二)金融企业特点

如前所述,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经济实体,它与其他企业相比,有着如下的特点:

1. 具有法人的地位和权利,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2. 从事货币信用业务和融资活动,并且提供各种劳务服务;
3.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以各种具体的业务活动如借贷、结算等同各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为此,金融企业必须按照自身业务特点,组织会计核算,形成一套适用于金融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主,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并有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的一门专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具体表现为:反映金融业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为金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字和资料;监督金融企业业务活动,对业务经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

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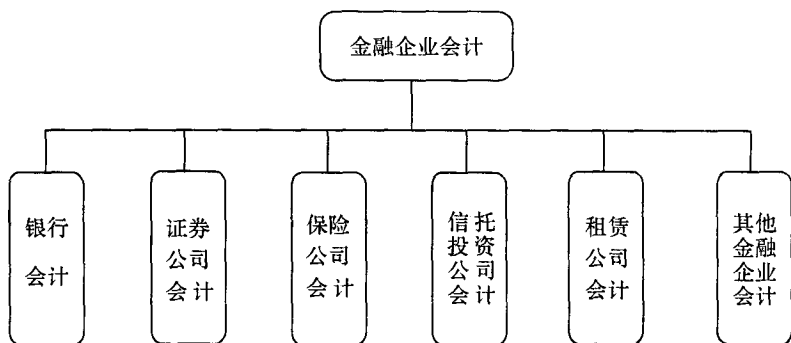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由于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多样性,既有银行机构,也有证券机构;既有保险机构,也有信托机构;既有金融管理机关,又有金融经营机构,所以与之相对应的就有银行会计、证券会计、保险会计、信托会计等的划分。而金融企业会计则是根据上述各类不同会计的特点,综合、概括地总结各类会计的共性,按照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方法,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到金融机构的一门专业会计。本书主要介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机构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内容。



知识链接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为了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行为,促进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保护金融企业及其相关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本规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93)财商字第11号)、《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财债字[1999]8号)、《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财债字[1999]215号)、《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财金[2000]17号)同时废止。

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应行使的财务管理职权:

- (一)执行国家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 (二)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投资者议定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 (三)组织财务预测,编制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
- (四)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方案;
- (五)组织财务事项审批;
- (六)组织缴纳税金、规费;
- (七)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八)归集财务信息,依法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 (九)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十)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
- (十一)按照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要求,行使其他财务管理职权。

金融企业进行财务风险管理的规定:

(一)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以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二)金融企业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在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方面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数额;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净资本负债率应满足规定的数额要求。

(三)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保障相关各方利益、保证支付能力、实现持续经营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资产负债比例,足额提留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

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入指定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应满足规定的数额要求。

(四)金融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终对各类资产进行评价,并逐步实现动态评价,按照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对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的,应当收回或者使用;对已经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核销;对已经核销的,应当实行销案存管理。

(五)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分析市场利率、汇率波动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减少利率、汇率风险损失。

(六)金融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

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

(七)金融企业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业务授权和具体操作程序,定期对账,制定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

金融企业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或者从事其他业务,投入的资金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账内核算。

(八)金融企业依法受托发放贷款、经营衍生产品、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买卖黄金、管理资产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应当与自营业务分开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分配收益、承担责任,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不得转嫁经营风险。

(九)金融企业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及偿债能力,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及时跟踪监督。

金融企业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范围以外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为金融企业投资者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

(十)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资本规模控制表外业务总量;应当按照风险程度对表外业务进行授权,并严格按照授权执行,禁止违规操作;应当及时、完整地记录所有表外业务,跟踪检查表外业务变动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十一)金融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分支机构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并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条件具备的,可以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业务单元制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金融企业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监管,关注资金异常变动,监督并跟踪分析分支机构财务指标的情况,督促境外分支机构遵守所在国家(地区)关于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规定。

金融企业对国家投资、财政补助等财政资金的处理:

(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金或者资本公积。

(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资本金。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三)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收益处理。

(四)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收益处理。

(五)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负债管理。

资料来源: <http://www.cs.com.cn/>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是金融企业的资金及其资金运动变化的过程和结果,具体体现在六大会计要素方面。